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BYHJZX-2020-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法定代表人：赵军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波

鉴于：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HBYHJZX-2020）》（以下简称《托管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托管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理财产品具体运作事项，仍按《托管合同》的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投资者适当性、报备手续、发行方式等各方面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第二条** 甲方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甲方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

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且甲方不得借助乙方品牌、声誉开展营销宣传。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中“单一型理财产品”是指甲方发行的、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和投资账户的理财产品。

#### **第六条 托管财产交付与原则**

本协议所称托管财产是指“单一型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协议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甲方在每只“单一型理财产品”成立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成立要素函》（参考“系列型理财产品”格式），“单一型理财产品”项下的各成立要素见其对应的《成立要素函》。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同时收到起始运作通知书之日起（通知书内容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实收金额、份额等信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 **第七条 账户开立与管理**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单一型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单一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简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发行的单一型理财产品单独开立证券账户，单独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根据单一型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单独开立银行间账户。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所有投资账户户名应与本协议项下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该托管账户。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单一型理财产品”的托管和投资账户开立与管理参考《托管合同》执行。

## **第八条 违约债券处置**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期违约债券处置（到期违约的定义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规则》（下称“《规则》”）），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寻找交易对手方、商定交易价格、签署协议等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所涉环节，托管人不参与上述业务，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包括根据管理人指

令将资金调入托管账户或自托管账户划至 DVP 账户)。相关违约债券处置的全部责任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 **第九条 投资监督核查**

各“单一型理财产品”投资监督核查事项依照《成立要素函》中的约定执行。“系列型理财产品”中各期理财产品按照原托管合同约定执行。对于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投资监督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其中，托管人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期货比例、高波动性资产比例、以及投资比例根据指数波动情况浮动、衍生品投资目的、是否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益权等无法监测的情形不做监测，由甲方自行监测。

## **第十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甲方为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单一型理财产品”名义对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单一型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 7 位截位，若有调

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各“单一型理财产品”具体的估值方法依照各《成立要素函》中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费用**

“单一型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及理财计划说明书另行约定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单一型理财产品”具体费用计收方式以《成立要素函》中约定为准。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参考各产品《成立要素函》约定。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